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盛宣
電話：03-8462860#260
電子信箱：frank7804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2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5116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、115116加置人員甄選評分表 (376550000A_115012171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2171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5-116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」及評分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5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甄選簡章業於1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網—公開徵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hl.gov.tw/News.aspx?n=32726&sms=25833>)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甄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「評分表(報府彙整用)」請務必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傳真電話：8462780)，以利本府彙整後統一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依甄選簡章規定第5點加置照顧服務人員工作內容：

(一)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、寒暑假加托服務、支援教保

115/06/23



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二)工作時間依本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第3目規定，每日8小時，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。但寒、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，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，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(附設幼兒園)

副本：

